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申请与批审流程图

科研管理部门下达项目经费本

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审定

管理部门审核:科研管理部门和人事部门根据人才引进合同目标审核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及经费预算情况

所在单位评审:经学院（部、中心）学术委员会论证、评审，在申请表盖章后交科研管理部门

个人申请:从科研管理部门网站下载并按要求规范填写《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表》\*

备注: 1、“\*”表示《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

2、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申报，每年10月份集中申报一次，审核通过后经费列入下年度预算；

3、科研启动费项目一经批准，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改变计划时，应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部、中心）签署意见，报科研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